

# 陆丰市旅游局

## 陆丰市旅游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为全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我局立足自身职能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一系列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陆府办函〔2019〕6号）的文件精神要求，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（1）政策公开。本年度我局未出台重大政策，因此不涉及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；（2）管理服务执行公开。我局根据上级部署，公开权责清单，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我局现有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、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、执业许可监督检查，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等三项行政检查事项；同时，我局立足自身职能及权责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于市内旅游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情况、相关

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，根据实际情况列出市内旅游企业的检查对象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明确局内持有执法证的干部职工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，以此作为行动准则，有序开展监管工作，2018年度我局于政府网站公开双随机信息共计10条；（3）其他主动公开情况。局公示栏长期公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我局职能及人秘股、质量规范和管理股、资源与市场开发股等股室的职责，公开局干部职工任免调动等重要人事信息，在广东事业单位管理网上公开单位法人等有关信息，并于市政府网站公开局年度预决算等财务信息。此外，由于我局不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等权责事项，不具有公共服务事项，未进行重点改革任务、重要政策及重大工程项目，因此不涉及政务服务公开、执行过程公开等相关公开事项。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**我局通过汕尾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进行信息公开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未出现行政复议的相关案件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**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自2017年4月起已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相关费用。

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**我局于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案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我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有待加强，公开内容及形式有待丰富，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理解认同；二是应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让更多的人更方便、更及时地得到公开信息，调动人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，更好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；三是应继续完善局内信息公开制度，以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取得更好的成效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完善，并往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与参与度；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针对信息公开的改革，对局里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与信息公开的政策教育与解读；三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由副局长曾昭生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每年度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并做下一步的工作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；四是建立健全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（1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我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公开，公布旅游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、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年度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及旅游投诉情况，于2018年在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信息共计8条；（2）提案建议回应情况。我局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制度，并将其与意识形态工作结合起来，筑牢意识形态的“护城河”。本年度我局于旅游系统未发现重大政务舆情，

在5月份按照相关规定将《关于要求打造碣石旅游发展休闲综合度假区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创建河西旅游强镇的建议》两份议案转交有关部门，于12月对于领导信箱关于“挖掘陆丰文化旅游资源，打造特色旅游品牌”的建议做了情况说明。此外，我局不在政府部门信箱列表之内，不涉及互动平台、问政办理等相关工作。

我局将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，继续深化改革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根据上级领导的部署与要求开展工作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府服务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